

东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2023 年度绩效 自评抽查复核报告

委托单位：东明县财政局

复核机构：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复核时间：2024 年 10 月



目 录

一、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1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
（三）项目自评情况	3
二、自评复核工作情况	4
（一）复核目的	4
（二）复核范围和内容	4
（三）复核原则	5
（四）工作方法	6
（五）工作流程	6
（六）工作人员组成	7
（七）自评抽查复核结果等级	8
三、抽查复核结论	8
（一）自评覆盖面	9
（二）自评内容完整性	9
（三）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	9
（四）数据准确真实性	9
（五）自评结果客观性	10
四、存在的问题	10
五、有关建议	12

东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2023 年度绩效自评 抽查复核报告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以及东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抽查复核的通知》（东财字〔2024〕19号）文件要求，结合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受东明县财政局委托，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对东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自评工作质量进行了复核，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东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东明县农业农村局代管。单位核定事业编制51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内设7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政工股、发展规划股、生产服务股、技术推广股、安全技术股、科技教育股。部门主要职责是：

1.研究提出全县有关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措施、战略规划、工作计划的建议，参与起草规范性文件；

2.承担全县各类农用机械的产品结构调整、农机强农惠农政策落实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农机行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工

作；

3.承担全县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工作；为培育发展农机服务市场提供技术支撑；组织开展农机化生产活动和农业机械跨区作业等社会化服务；落实农业机械作业和技术标准规范；参与农机抗灾救灾相关工作；

4.承担全县农用机械装备和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工作；承担全县农机维修网点建设和相关业务培训工作；

5.承担全县农机行业人员教育培训和全县农机系统人才引进工作；

6.承担全县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东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本级预算项目 1 个，主要项目内容包括农机购置补贴、农机驾驶员培训及考试等。项目年初预算金额合计 70 万元，调整预算金额合计 70 万元，全年执行金额合计 45.72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65.33%。2023 年度自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2023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执行率
1	本级支出项目	2023 年东明县农机驾驶员培训农机补贴组织管理农机监理全程机械化业务费	70	70	45.7295	65.33%
小计			70	70	45.7295	65.33%

（三）项目自评情况

东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以及东明县财政局《关于对县级部门单位2023年度政策和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4〕16号）文件要求，由财务科牵头，各业务科室共同配合，开展了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工作。2023年度，东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部门开展自评项目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023年度自评项目主要工作完成情况详见表1-2。

表 1-2 2023 年度自评项目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	自评等级
1	2023年东明县农机驾驶员培训农机补贴组织管理农机监理全程机械化业务费	通过完成农机驾驶员培训人数250人以上，农机驾驶员考证人数250人以上，农机驾驶员培训合格率达到95%以上，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完成率达到100%，农机驾驶员考证通过率达到95%以上，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率100%，农机驾驶员培训完成及时率达到98%以上，农机购置补贴办理及时率达到100%，提高农机驾驶员的操作水平，提高农机驾驶员持证率，提高办理农机购置补贴效率，带动全县机收减损作业，健全驾驶员培训、考证管理机制，提高机收减损作业技术。	项目实际支出45.7295万元，农机驾驶员培训人数554人，农机驾驶员考证人数668人，农机驾驶员培训合格率100%，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完成率100%，农机驾驶员考证通过率100%，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率100%，农机驾驶员培训完成及时率98%，农机购置补贴办理及时率100%，有效提高农机驾驶员的操作水平，有效提高农机驾驶员的持证率，有效提高办理农机购置补贴效率，有效带动全县机收减损作业，不断健全驾驶员培训、考证管理机制的健全性、机收减损作业技术的健全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的健全性。	无	优

二、自评复核工作情况

（一）复核目的

通过对东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自评成果进行全面复核，了解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实施的情况，一是发现部门（单位）在绩效自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强化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主体责任意识，切实提高预算部门（单位）自评工作的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编制情况、资金支出情况，落实预算编制主体责任，为下一年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以及自评工作开展提供经验借鉴，同时强化自评结果应用，进一步提升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复核范围和内容

1.复核范围

本次复核对象为东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纳入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抽查资料范围包括自评项目的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表、自评佐证材料、信息公开网页，辅以部门正式文件、其他统计数据、内部工作过程资料、图片、视频、实物等资料。具体复核对象为自评表和自评报告或自评工作总结。

2.复核内容

（1）自评覆盖面。重点复核部门（单位）自评工作是否覆盖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包括年初预算项目、追加预算项目。

（2）自评内容完整性。重点复核预算执行情况、总体绩效

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是否存在个别支出实际绩效不佳，但未在自评表或自评报告中体现或删除指标的情况，是否存在指标值未完成，但“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未填写或填写不明确、不具体的情况，是否存在低于 80 分但未说明相关原因及措施的情况等。

（3）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重点复核绩效指标设置是否与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持一致，如有调整，依据是否充分；绩效指标是否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4）数据准确真实性。重点复核项目预算执行率、指标实际完成值等数据的真实性。包括资金支出内容与预算批复内容是否一致，自评填报数据与实际执行是否一致。

（5）自评结果客观性。重点复核自评结果是否客观、准确，指标权重分配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刻意调高绩效好的指标权重，压低绩效差的指标权重的情况），偏差原因分析是否明确以及措施建议是否可行、佐证资料提供是否全面等。其中，预算执行率低于 60% 的，自评等级不得为“良”（含）以上。

（三）复核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规范开展绩效自评复核各个环节的工作。

2.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自评复核建立在大量、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3.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自评复核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4.独立评价原则。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自评复核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四）工作方法

本次复核工作主要采用的工作方法有资料分析、座谈访谈、实地勘查，具体如下：

1.资料分析。一是对照东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资料，核查部门自评成果是否齐全；二是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分析自评表内容是否完整，包括指标是否齐全，目标值是否一致；三是查看自评表中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是否表述清晰、准确；四是对照项目执行中形成的痕迹资料，初步分析自评结论是否真实、准确。

2.座谈访谈。针对无法依据资料开展核查的内容，汇总后与东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进行沟通，进一步分析自评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实地勘查。针对有实物产出的项目，赴项目现场查看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对自评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最终验证。

（五）工作流程

本次抽查复核工作于2024年7月开展，2024年10月完成。

1.准备阶段。包括成立抽查复核工作组；确定抽查复核对象；制定工作方案，确定抽查复核标准；向单位下达抽查复核通知书，

明确工作内容及需提交复核的相关材料清单等。

2.实施阶段。对照复核内容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核，核实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现场勘查验证，对自评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评判。

3.形成初步结论、征求意见。根据抽查复核情况，以部门为单位编报抽查复核工作报告，书面形式征求被抽查复核部门（单位）意见。被抽查复核部门（单位）对复核结论有意见的，应提交书面说明，阐述理由。抽查复核工作组根据工作底稿等资料，综合各方面意见，形成最终结论。

4.反馈整改及归档整理阶段。各工作小组向被复核部门（单位）、业务主管科室反馈绩效自评抽查复核结果，被抽查复核部门（单位）根据反馈结果，及时进行整改。抽查复核工作结束后，各工作小组整理抽查复核工作报告、评分证明材料、汇总表格等，建立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工作纸质/电子档案。

（六）工作人员组成

本次抽查复核由东明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中心、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工作人员组成。人员分工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人员分工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分工
1	东明县财政局	朱锋	（主管）科	负责整个抽查复核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质量。
2	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王永安	项目负责人	负责现场和非现场复核工作，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质量。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分工
3	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高松芹	项目经理	负责现场和非现场资料审核，出具抽查复核初稿。
4	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解媛媛	项目助理	负责现场和非现场资料核查。
5	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周云青	项目助理	负责现场和非现场资料核查。

（七）自评抽查复核结果等级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要求，自评抽查复核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抽查复核结论

本次抽查复核涉及本级项目1个，涉及资金70万元，部门项目自评抽查覆盖率为100%。根据自评抽查复核结果，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1个，占全部自评项目的100%，复核结果与自评结果总差异率¹为-3.5%，自评复核得分明细详见附件1。通过抽查复核发现，东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在绩效指标合理性、数据准确真实性等方面存在问题，具体抽查复核情况如下。

¹ 总差异率=（复核总评分-自评总评分）/自评总评分*100%，复核评分高于自评评分的项目不纳入总差异率计算。

（一）自评覆盖面

经复核，东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共对 1 个预算项目开展自评工作，自评项目数量覆盖率为 100%；自评资金 70 万元，自评项目资金覆盖率 100%。

（二）自评内容完整性

经复核，东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自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总体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填写完整。

（三）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

经复核，东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自评所依据的绩效指标与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基本一致，但存在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全面的问题。主要表现在自评项目成本指标未能根据项目支出方向进行细化、满意度指标未能根据实际受益人群进行设置。

（四）数据准确真实性

本次复核的 1 个预算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复核得分 96.5 分，复核结果与自评结果差异率为-3.5%，项目自评得分及复核得分对比情况详见下表，项目自评复核得分明细详见附件。

表 3-1 项目自评得分及复核得分对比情况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差异率
1	本级支出项目	2023 年东明县农机驾驶员培训农机补贴组织管理农机监理全程机械化业务费	100	96.5	-3.5%
合计			100	96.5	-3.5%

经复核，东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自评项目全年执行数据与实际核实数据相符，但存在全年预算数与实际核实数据不一致的情况，且在数量指标方面，农机驾驶员考证人数的自评数据与实际核实数据也存在偏差。

（五）自评结果客观性

1.自评结果客观性

经复核，该部门自评结果较为客观，能够如实反映项目实际绩效情况。

2.其他方面

经复核，该部门自评项目存在项目管理不严谨的问题。

四、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升

1.指标设置不合理

经复核，东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2023 年自评项目主要支出方向为农机（驾驶员）技术培训、监理经费以及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费用等，然而，部门在设置成本指标时，仅针对项目总成本设定了“项目总成本”这一单一指标，未能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具体支出内容进行细致的指标划分。其次在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时，未能充分考虑实际受益对象的特点和需求进行针对性的设置，而是直接笼统地表述为“受益对象的满意度”，导致指标缺乏针对性和实效性。

2.数据填写不准确

经复核，东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2023 年自评项目全年预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因单位对预算的理解存在误区，数据填写时未能准确反映实际预算情况，进而使得执行率的计算结果也出现一定的偏差。此外在数量指标方面，农机驾驶员考证人数的自评数据与实际核实数据存在一定的出入。具体表现在：农机驾驶员考证人数的复核数据为 668 人，而部门填写的自评数据为 554 人。偏差的主要原因在于部门统计相关数据时，未能将农机增驾人员数量纳入统计范畴之内。

（二）项目管理不严谨

东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在推进农机（驾驶员）技术培训和监理工作时，按照农机（驾驶员）技术培训、监理经费使用实施方案（东农机字〔2022〕8号）文件规定，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东明县茂盛农业机械化学校作为培训机构以及考试地点，由此培训机构承担农机驾驶员驾证培训和考试工作。每期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持学员登记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向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部门按照通过培训的人员名单以 600 元/人的标准向培训机构发放补助，且依据考试学员人数，按照 100 元/人的标准向培训机构支付教室、教练车及考试场地的租赁费用等。在现场复核过程中发现，东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未与该培训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合作管理方面存在明显的疏漏。

五、有关建议

（一）规范指标设置，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为完善项目绩效自评表格填报，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建议东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紧密结合项目的主要支出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农机（驾驶员）技术培训、监理经费以及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费用等，有针对性地设定相应的成本指标。同时明确项目的实际受益对象，包括农机驾驶员、农机购置者等相关群体。针对这些不同受益对象的特点和需求，进行细致的指标设定。

（二）提高数据准确性，确保自评结果客观真实

建议东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应进一步强化绩效自评的复评环节，对评价项目及其绩效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全面、细致且深入的剖析与调研工作，并对绩效结果相关情况进行严格的核实。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和保存与实际完成指标值相关佐证资料，使之与项目自评指标完成值相匹配，进而保障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准确性，为绩效评价提供有力支撑。

（三）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提升项目执行效率

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资金使用的规范性，针对东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项目管理方面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一是东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应尽快与东明县茂盛农业机械化学学校签订正式的培训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培训工作的规范性和合法性。协议中应包含但不仅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周期、补助标准等关键信息，并明确双方的违约责任和解决

争议的方式。二是为确保培训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建议东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培训机构进行检查和评估，全面了解培训工作的进度、质量及资金使用情况等，确保培训工作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附件：1.东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结果汇总表

2.2023年东明县农机驾驶员培训农机补贴组织管理
农机监理全程机械化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附件1

东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复核得分	复核等级	差异值	差异率	主要偏差原因
1	2023年东明县农机驾驶员培训 农机补贴组织管理农机监理全 程机械化业务费	100	优	96.5	良	-3.5	-3.50%	因单位对预算理解错误，年初预算数与 全年预算数均填写为45.7295万元，导 致执行率和得分计算错误。
总差异率							-3.50%	

备注：总差异率=（复核总评分-自评总评分）/自评总评分*100%，复核评分高于自评评分的项目不纳入总差异率计算

2023年东明县农机驾驶员培训农机补贴组织管理农机监理全程机械化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东明县农机驾驶员培训农机补贴组织管理农机监理全程机械化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东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东明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45.7295	10	10	6.5	因单位对预算理解错误,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均填写为45.7295万元,导致执行率和得分计算错误。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	70	45.7295	—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总成本≤45.7295万元,农机驾驶员培训人数250人以上,农机驾驶员考证人数250人以上,农机驾驶员培训合格率达到95%以上,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完成率达到100%,农机驾驶员考证通过率达到95%以上,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收率100%,农机驾驶员培训完成及时率达到98%以上,农机购置补贴办理及时率达到100%,项目总成本≤45.7295万元,提高农机驾驶员的操作水平,提高农机驾驶员持证率,提高办理农机购置补贴效率,带动全县机收减损作业,健全驾驶员培训、考证管理机制,提高机收减损作业技术。				项目实际支出45.7295万元,农机驾驶员培训人数554人,农机驾驶员考证人数668人,农机驾驶员培训合格率100%,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完成率100%,农机驾驶员考证通过率100%,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收率100%,农机驾驶员培训完成及时率98%,农机购置补贴办理及时率100%,有效提高农机驾驶员的操作水平,有效提高农机驾驶员的持证率,有效提高办理农机购置补贴效率,有效带动全县机收减损作业,不断健全驾驶员培训、考证管理机制的健全性、机收减损作业技术的健全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的健全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自评完成值	复核完成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5.7295万元	45.7295万元	45.7295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驾驶员培训人数	≥250人	554人	554人	5	5	
			农机驾驶员考证人数	≥250人	554人	668人	5	5	
		质量指标	农机驾驶员培训合格率	≥95%	95%	100%	5	5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5	5	
			农机驾驶员考证通过率	≥95%	95%	100%	5	5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收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农机驾驶员培训完成及时率	≥98%	98%	98%	5	5	
	农机购置补贴办理及时率		100%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机驾驶员的操作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5	
			提高农机驾驶员的持证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5	
			提高办理农机购置补贴效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5	
		带动全县机收减损作业	有效带动	有效带动	有效带动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驾驶员培训、考证管理机制的健全性、机收减损作业技术的健全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的健全性。	不断健全	不断健全	不断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95%	98%	98%	10	10	
总分							96.5		

其他问题:无